**《昌乐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 法》政策解读**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**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是乡村建设工程活动的核心内容，直接影响着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，乡村建设项目不断增多，投资规模不断增长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也日益增多。为解决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，2016年5月10日，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了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，2016年6月2日，郭树清省长签发第301号省政府令予以公布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。为确保实施效果，结合我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现状， 2017年8月，我县出台了《昌乐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，以规范我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。**

**二、出台依据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。**

**三、出台过程**

**前期，我们到营丘镇、鄌郚镇、红河镇等地就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现状、存在的问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。根据中央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调研情况，完成了《办法》的起草，起草完成后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作汇报，根据分管领导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。根据县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向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建议，并根据意见建议再次进行修改，交县法制办把关后印发。**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**《昌乐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制、限额以上工程管理、限额以下工程管理、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。**